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為 209 公頃，與 2004 年實際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20.91 公頃比較，增幅近 9 倍，其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可否列出 2005 年預算及 2004 年實際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地點、地皮面積及承租人資料？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面積在 2005 年會大幅增加，是因為房屋委員會可能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是該計劃可能涉及的土地面積便有約 191.5 公頃。至於餘下的 17.5 公頃預計批出的土地，則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批地(約 5.8 公頃)、涉及若干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批地(約 5.6 公頃)，以及作為學校、公用設施等其他用途的批地(約 6.1 公頃)。

按照政務司司長在 2005 年 1 月進行的 2005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所宣布的措施，政府已透過地政總署的網頁，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來所簽立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私人協約批地的有關資料，包括簽立日期、地段編號、地點、土地面積、用途和已繳付的地價。有關資料將會按月更新。至於預期會在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概括類別，已在上一段述明。

在 2004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20.91 公頃土地如下：

<u>地點</u>	<u>面積(公頃)</u>	<u>承批人性質</u>
沙田第 11 區	0.65	教育機構
石澳大浪灣	0.84	毗鄰地段業權人
九龍歌和老街	0.77	教育機構
大埔洞梓	3.02	香港童軍總會
荃灣楊屋道	0.72	市區重建局
屯門第 7 區	12.31	房屋委員會
馬鞍山第 40B 區	1.25	教育機構
九龍灣	0.22	教育機構
香港仔深灣道	1.13	教育機構
	<u>20.91</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